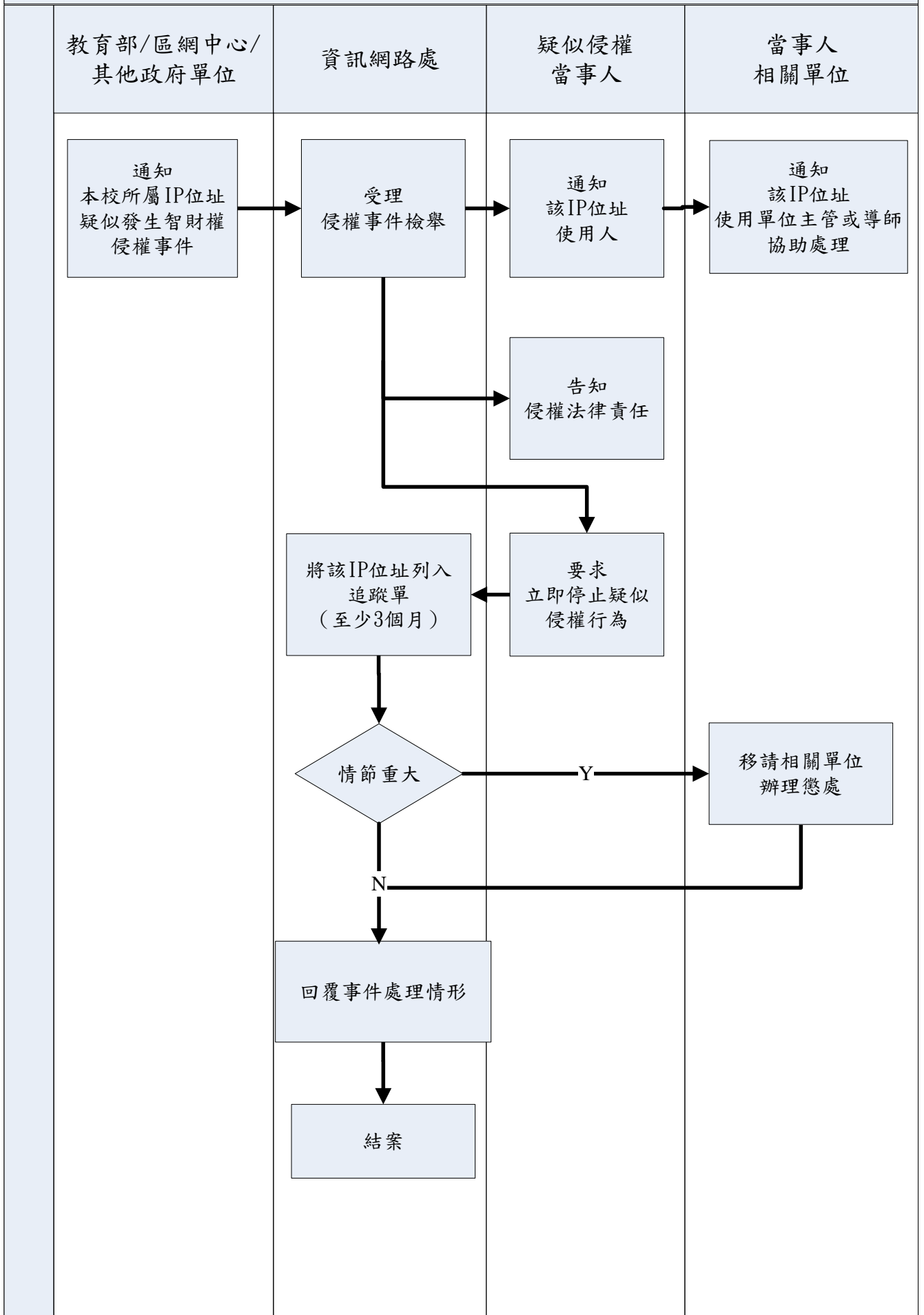


銘傳大學學術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程序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處理學術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，依據教育部定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及「銘傳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則」，訂定本處理程序。
- 二、當接獲校外單位檢舉本校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，本校資訊網路處受理後，即依本處理程序作業，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，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。
- 三、本校資訊網路處將不定期檢測本校學術網路使用情形，發現疑似侵權行為之 IP 位址時，通知該 IP 位址使用人，並告知侵權法律責任，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。
- 四、本處理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學術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作業程序（校外單位通知）



銘傳大學學術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作業程序（校內自行檢測）

